

立法會 CB(2)612/17-18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12/17-18(04)
(此為譯本，原文以點字書寫)
(This is the translation of an original
braille submission)

自由香港人民代表大會

對「香港參照《國民權利和政制權利國際公約》所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」的書面意見

政制事務委員會各委員：

以下提供一則有關《公約》真實故事，給各委員參照和反省。

我認識一個從小到大都陪在我左右的「青梅竹馬」，性別，年齡甚麼的都不太清楚；但只要你認真的看完這篇文章，你應該會一清二楚。

他不能在他的國家裡，透過公平、公正的普及選舉，來選出他所喜好的國家元首；他的這項公民權，全被國內僅僅 1200 名「代表」給任由宰割；所以他們國內雖然有大約 400 萬的選民，但元首卻只需要六、七百票就能當選。

他的國會總共有 70 個代表，其中卻只有 40 個代表能容許他親手投票選出來；剩下那接近一半，必須是他定的利益團體還有職業團體才能投票選出——這其中還有超過 10 個人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當選的——在國會裡頭，若是要通過代表人自己提交的法案的話，必須在「直接選舉」和「間接選舉」的代表們各自過半數得票，才可以通過一則法案。

而在他的國家，大學本科畢業是他進社會的先決條件，偏偏國立大學入學成功率只有百分之三十；他的小學時光也不這麼好過。為了應付「學習能力評估」的考試，再加上父母給他上補習班、才藝班等等，當年他一天只能睡 4 個小時，幾乎是沒時間做鍛煉、做自己愛做的事。這也難怪，有一次我和他較量伏地挺身的時候，發現他竟然連一下都挺不起來…

他那份工作待遇不錯，但一天要工作將近 11 個小時（還沒有把加班算進去啊）到工作單位的來回出行，要花上 3 個小時，回到家除了睡覺以外，完全沒有甚麼「生活」可言，更何況說泡女、繁衍後代甚麼的？我順便說明一下：他平常都是坐火車、地鐵去上班的，每年六月都準時調整票價一次（漲價還是減價，你們心知肚明）；同時，每個月也會準時「列車故障」一次。

他買不起一個適合「給人住」的房子，首付款也得花 25 年不吃不喝才足夠買房；之前我到他家裡面玩，發現他的居住面積，連 10 平方都不到，害得我一彎個身子就撞到膝蓋，到現在都還在疼；當然這不是他的錯。

於是他幾年前就申請了公共住宅。可是 4 年過去了，他的申請遲遲等不到下文；國家領導人這一頭向社會不斷訴說這土地供應的困惱，另一頭卻大肆囤積為計劃土地給開發上，仍是不肯拿來多蓋一點公共住宅。

有一天他身體感覺不對勁，跑到公立醫院的專科掛號，卻看到門口上頭寫著：「預計可預約時間：2020 年 9 月」就算事態很緊急，急診室等候時間也長達 48 小時。簡單來說就是四個字：萬事休矣！

根據他的國家法規，人民依法享有言論自由。可是有一次他寫文章批判了國家元首腐敗，就在街上被人捅了一刀，差點兒沒命；前一陣子，他寫了幾本諷刺鄰國領導人的書，結果三更半夜被鄰國的警察「跨國執法」，把他給綁架到那個國家去，之後還出現在當地的電視台上「認罪」！

幾年前，政府給了他機會「一人一票」選舉領導人——前提是不能自己提名候選人，只能從不公開審查下的三位候選人當中，票選一個人出來。他和他的票友們很不服氣，就發動佔領交通幹道，以爭取他們在 ICCPR 當中的基本權利。結果換來的只有連續 87 發的催淚彈，還有被七個警員抓到角落痛打一頓！

這場風波還燃燒的國會選舉——政府為了整肅反對派，竟然不惜取消五名候選人的資格；新一屆國會就職的一事上，也以為有幾個人「不正宗宣誓」，遭到檢查員秋後算帳，不僅褫奪代表資格，還要求把之前領過的薪水給追討回來！

說到這兒，你們覺得「他」的國家在實踐 ICCPR 的作業上，有多少被徹底落實了？

一個先進國家，有沒有用最先進的治理，來落實國家對人民基本權益的保障呢？

代表幹事趕行

2017.12.3